

广东省五华县水务局

五华县水务局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 33 批 51 号案件结案报告

县信访案件交办组：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我局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三十三批 51 号案件，案件内容称：“五华县高级中学全体师生 5000 多人的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转水镇枫林塘村日常用水的沟渠，严重污染村民的生活用水”。接到该信访件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9 月 30 日下午，副县长谢国泉召集水务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水寨镇、转水镇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了解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所述地点为五华县高级中学。

1、“五华县高级中学全体师生 5000 多人的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经调查，五华县高级中学现有在校学生、教职员工 4500 多人，每天产生约 450 方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再经中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弃水与周边居民、门店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集在一起，通过1条排洪渠排至五华河。该条排洪渠途经转水镇枫林塘村。

2、“直接排放到转水镇枫林塘村日常用水的沟渠，严重污染村民的生活用水”。经调查了解，来信反映的枫林塘村日常用水的沟渠实为排洪渠，该村位于县城供水覆盖范围，村民生活用水已由县城供水解决，不存在污染生活用水问题。

二、调处情况

相关职能部门在现场召开了工作会，对高级中学中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并踏勘了高级中学至枫林塘铺设污水管网的路线，责令五华县高级中学加强中水系统的运行管理，实现处理后弃水的循环利用。由县水务局牵头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立即对高级中学下游排洪渠进行清理，实施高级中学至枫林塘村九子圣母的污水管网工程，与县城主排污管网进行接驳连通，将学校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后督察情况

我局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报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根据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59.43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铺设污水主管全长2048m，新建截污井、检查井、渠道整治等。

项目于10月2日开始“三通一平”，清理杂木；10月11日设计单位进场测量；11月30日正式开工铺设管网；12

月31日已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完成铺设管道2048米并通水运行，学校产生的生活污水已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该案经我局核实调处，达到结案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管网维护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改善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至此，此案件已按照上级要求核查完毕，建议上级给予结案。

李华

